

**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
67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挂牌转让导致，挂牌程序严谨，结果公正，价格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发表意见人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